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5〕4号

关于安徽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国弘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国弘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992.83 万元，利用高新区智慧谷的 3 号楼 1-3 层，总建筑面积 6244.99 平方米，进行实验室工程建设。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全部搬迁利旧，不新增。主要建设内容为微生物区域净化系统、实验室变风量排放系统、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实验室屋顶更换、空调局部改造、800kW 电力增容等工程内容。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验室废液、实验完成后器具清洗废水等污染物成分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分类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水中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前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冷却、水浴加热用水等污染物含量少，直接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实验室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废气、恶臭气体、微生物气溶胶、危废间废气、分析仪器废气等。无机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气体、硫酸雾和硝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经净化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溶液配制、样品消解、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净化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土壤制样过程中粉碎、研磨将产生少量粉尘，在专用制样室内无组织排放；嗅辨室、部分废水样品和实验用试剂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分析仪器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废气处理风机及实验室设备噪声等，建设单位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空调室外机平台设置百叶窗、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实验样品、实验室废液、实验完成后器具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废气处理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弃口罩、手套、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材、纯水机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柱、紫外杀毒器等。其中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纯水机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柱、紫外杀毒器等由纯水机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进入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接管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实验室分析检测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相关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